

做实“四项监督” 构建监督大格局

湖北省咸宁市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协同贯通作用,实现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、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常态化监督

近年来,湖北省咸宁市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协同贯通作用,实现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、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常态化监督,不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咸宁市纪委监委先后获评湖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、湖北省脱贫攻坚先进单位,2019年、2020年在湖北省纪检监察工作考核中被评为优胜单位。

坚持政治引领,把做实政治监督作为构建“四项监督”的出发点。一是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始终。坚决贯彻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,严格执行重大工作情况、重大线索管理、重点案件督办等请示报告制度,继续完善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党委(党组)会商制度,坚持派驻机构“三为主一报告”制度,把讲政治贯穿到“四项监督”贯通协同全过程。二是把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构建“四项监督”的着力点。一是建立完善协作机制。由党风廉政监督部门牵头抓总,监督检查部门分片包保联系,派驻纪检监察机制延伸嵌入监督检查,实现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部门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人群监督的全面覆盖,打造多渠道发现问题、集成协同推进整改工作机制。在今年4月,电视问政曝光供销社领域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点建设相关问题后,监督检查室、派驻纪检监察组牵头,县(市、区)纪委监委协同跟进,督促对全市302家村级服务网点进行清查,退赔问题电视机、电脑等94台,取得较好效果。二是建立综合分析机制。开展专项或重点执纪

成员监督有关精神与省纪委“两个指导意见”统筹融合,起草了《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任务清单》(征求意见稿),形成了四方面20项具体任务清单,明确责任分工,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。三是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始终。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,推动部门党委(党组)主体责任、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、纪委监委和巡察监督责任贯通联动、一体落实。今年以来,市直单位党委(党组)主动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,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处理910人次。

打破业务壁垒,把凝聚强大合力作为构建“四项监督”的着力点。一是建立完善协作机制。由党风廉政监督部门牵头抓总,监督检查部门分片包保联系,派驻纪检监察机制延伸嵌入监督检查,实现对重点行业、重点部门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人群监督的全面覆盖,打造多渠道发现问题、集成协同推进整改工作机制。在今年4月,电视问政曝光供销社领域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点建设相关问题后,监督检查室、派驻纪检监察组牵头,县(市、区)纪委监委协同跟进,督促对全市302家村级服务网点进行清查,退赔问题电视机、电脑等94台,取得较好效果。二是建立综合分析机制。开展专项或重点执纪



国家湿地公园——陆水湖

执纪工作前,事先组织党风、信访、案管、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、派驻、巡察等相关部门定期召开例会,为统筹“四项监督”提供信息支撑、决策参考。针对今年市、县两级纪委书记批示交办的390件重要问题信访举报件,信访室多次组织有关监督检查室、派驻纪检监察组以及相应巡察工作组,召开疑难信访件协调会220余次,成立21个

流动接访小组,审阅印发办理情况通报164期,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。三是建立人员协作配合机制。推进人员分工协作,定期进行业务研讨交流。在上半年安全生产领域专项监督检查中,由党风廉政监督室牵头抓总,印发监督工作方案,抽调监督检查室、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和乡镇纪检干部组建41个督查组,累计出动264批次715

人次,督查部门611个,生产经营单位782个,多次召开重难点问题协调督办会,发现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问题125个,督促立行立改75个,“回头看”督促整改50个,有效保障了全市社会经济平稳安全运行。

补齐制度短板,把提升监督效能作为构建“四项监督”的落脚点。一是强化日常监督手段。在日常工作中,

坚持“四项监督”同频共振、同向发力,注重发挥信访、监督检查部门常规性检查、派驻机构“探头”作用,促使问题抓早抓小,防微杜渐。今年1月~9月,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3087件,立案1310件;结案1394件,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62人,其中,县处级干部32人,科级干部133人;依法留置通城县委原副书记、县长刘明灯等57人,其中,县处级干部4人,执纪执法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。二是压牢压实整改责任。对照清单压实整改落实责任,构建分工负责、衔接贯通、协同配合的联动格局。针对巡察发现问题较多、整改难度较大的单位,列出问题清单,实行委领导带队,多部门联合督促整改工作机制,开展体检式政治监督,形成“政治画像”和个性化问题报告,不断强化震慑效果。今年上半年,主动认领中央巡视湖北反馈问题清单,对牵头的九项整改任务坚持一周一会商一调度。加强对全市巡视整改任务的监督检查,组建巡视整改联合督导组,深入61个涉改单位督查整改落实,下发监察建议书或工作提示函11份,提出整改意见建议17条,对12家整改不力单位点名道姓通报批评。三是提升监督治理效能。深入总结监督工作面临的新情况、新规律,注重从监督手段、监督对象、体制机制上分析总结、改革创新,不断提升监督服务治理效能。上半年,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积极开展以案促教、促改、促治工作,共发出纪检监察建议138份,向党委(党组)宣布处分决定实现常态化、规范化,变纪律处分“一张纸”为廉政教育“一堂课”,切实提升监督治理效能。

坚持党建引领 推进“红色物业”全覆盖

咸宁市全市1862个小区已全覆盖组建党支部和业委会

湖北省咸宁市坚持把打造“红色物业”作为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和为民办实事的具体抓手,聚焦“不让一栋楼一间房一个家庭不在物业覆盖下”的工作目标,坚持党建引领,着力推进“红色物业”建设。截至目前,全市1862个小区已全覆盖组建党支部和业委会,全覆盖选定物业管理模式,今年7月在全省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全覆盖现场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,相关经验做法在《湖北日报》等媒体上宣传推介。

建支部、强功能,完善小区组织架构。坚持集约就近,小归大、散归整,把全市小区优化划分为1862个。坚持把党的组织建在每一个小区,推动小区全覆盖组建党支部。突出小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,全程主导业委会组建、换届工作,全覆盖成立小区业委会(自管会)。在做好全覆盖组建小区“两委”工作的基础上,着力开展小区党支部和业委会履职情况“回头看”,深入查摆少数小区党支部书记空缺、一些业委会成员不依法履职等突出问题,推动小区党支部和业委会规范履职、切实发挥作用。大力推行小区党支部书记兼任物业项目党建指导员、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列席社区工作例会等工作机制,着力推进小区党支部与物业企业负责人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。构建起以小区党组织为核心、小区业主委员会为基础、物业服务企业为支撑、小区居民共同参与的小区治理架构。

强统筹、抓发动,优选物业管理模式。

组织开展专项行动,逐个街道制定“红色物业”全覆盖方案,倒排工期,挂图作战。充分依靠党组织和业委会力量,广泛开展“星空夜话”等活动,针对一些群众提出“三无”小区搞不起物业、单位自建小区不愿搞物业、新开发小区搞不好物业等问题,面对面宣讲政策、听取意见、充分沟通,在引进物业企业、选定物管模式等问题上形成“最大公约数”。聚焦群众最关注的降低物管成本问题,结合“三无”小区、单位自建小区、新开发小区的实际,推出自管物业、托管物业、红色专管物业等模式,分类打造一批示范样板,引导街道和小区党组织、业委会、物业企业、居民群众自主选择。以咸安区永安街道宏宇小区为代表的一批“三无”小区,在小区党支部和业委会的引领下,通过居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,定规约、明收费,实现了从“失管”到“自管”的美丽蝶变;以咸安区温泉街道人事小区为代表的单位自建小区,在社区党支部和业委会的引领下,通过“三方联动”,打造红色专管物业,业委会和物业公司由“婆媳怨”变成了“哥俩好”,实现了从问题小区到明星小区的转变。

配公服、抓托底,保障基本公共服务。开展小区公服清理移交攻坚行动,突出分类施策,结合已建成小区、在建小区、老旧小区等不同情况,综合采取移

交、新建、租赁、共享等方式确保小区公共服务用房保障到位。截至目前,全市已配备小区公服用房10万余平方米。积极引导国有物业企业与街道合作,深度参与“红色物业”全覆盖工作,通过提供“点单式”服务等多种办法,解决部分规模较小、市场化物业不愿进驻的小区物业管理难题。在合作方式上,探索“肥瘦”搭配、打包进驻等多种方式,保证盈亏基本持平,增强企业进驻的积极性和可持续性。咸安区温泉街道把68个老旧小区统一打包交由桂泉物业公司管理,通过整合政策项目资金、扩大物业管理区域等措施,着力降低老旧小区物管成本,提升物业管理质量和可持续性。

建机制、搭平台,增强物业覆盖质效。大力推行“三方联动”机制,在小区党支部领导下,小区业委会和物业企业共同参与,每月举办一次小区“圆桌会”,面对面协商议事,实打实解决小区治理具体问题。全面加强物业行业监管,探索推行“物业服务等级第三方评定”机制,督促引导物业企业规范经营。大力开展物业管理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,公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“红黑榜”第一批名单12个,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把红色物业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,聘请第三方加强对各类小区基本物业服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评估,结果作为衡量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,通过月查、月督,压实各方责任,提升“红色物业”覆盖质效,推进小区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(相关报道见12版)



咸宁市人民广场

培养群众健康守门人 织密基层卫生服务网

湖北省咸宁市推行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改革

乡村医生是最贴近农村居民健康的“守门人”。为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要求,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,提高乡村医生素质,织牢卫生健康网底,自2018年来,湖北省咸宁市启动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定向委托培养计划,投入2700余万元培养经费,用5年时间为全市培养90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,实现“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”总目标,推动全市乡村医生队伍综合素质提档升级,助力乡村振兴建设。

“三管齐下”强队伍。通过高校培养、招聘及返聘、派驻巡诊等途径为全市村卫生室引入一批“大学生村医”。一是高校培养。确定湖北科技学院为培养院校,通过普通高考及成人高考途径,招录符合条件的咸宁籍贯学生,通过三年大专临床医学教育,学习期满并经考试合格的,颁发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。截至目前,通过普通高考及成人高考途径共招录“大学生村医”530名,2021年已毕业人数共计209人(其中,全日制应届毕业生188人,成教班毕业生21人)。二是招聘、返聘。面向40岁以下咸宁籍医学相关专业大专院校应、往届毕业生,公开招聘乡村医生,各县(市、区)卫健局与新招聘医学毕业生签订《乡村医生就业协议书》,退还其大专学习阶段学费,并安排至村卫生室工作。面向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,返聘一批具备大专以上学历、医术精湛、医德医风良好、无医疗责任事故、志愿赴村卫生室服务的退休医务人员。三是开展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派驻巡诊。县

(市、区)卫健局建立大学生村医台账,对目前没有配备大学生村医的村,采取乡镇卫生院安排大学生医生驻村、定期巡诊、托管村卫生室等方式派驻巡诊,或通过医联体内安排专家挂职和巡诊等方式补齐,确保大学生村医全覆盖全市行政村。待后续培养大学生村医毕业到岗后,巡诊医生逐步退出。

“政策东风”强支持。强化待遇保障,筑巢引凤提高“一村一名大学生”计划吸引力。一是资助经费。市级财政负担30%、县(市、区)财政负担50%、湖北科技学院负担20%,补助定向委托培养生每人每年经费为10,000元(其中,学费5000元、生活费5000元);新招聘大专学历医学上岗每人获得一次性招聘补助1.5万元,本科学历医学上岗每人获得一次性招聘补助3万元;符合条件的返聘医务人员,每人每月可额外获得500元生活补贴。二是定向就业。结合工作需要、本人意愿和就近便利原则,安排到村卫生室工作,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资格的,享受政策规定的乡村医生待遇。积极推进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,通过公开招聘,纳入乡镇卫生院事业编制管理,享受政策规定的待遇。对于新上岗的大专以上学历,乡镇卫生院与其签订聘用合同。对符合条件的“大学生村医”,服务期满后,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,参照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人员,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三是落实待遇。落实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参保补助,对未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的村医,可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,参保

费用由各地按照政策给予补助。全面落实村卫生室经费,将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由目前的每室每年3650元提高到5000元,保障村医合理收入。鼓励参照当地村委会离职村干部,重新制定到龄离岗村医养老补助标准。

“正反激励”强管理。加大“大学生村医”管理力度,确保“留得住,用得好”。一是正向激励。制定“大学生村医”班教育行政辅导员制度,各县(市、区)选派一名专职辅导员,每月至少赴培养院校探望本地学生一次;优先安排“大学生村医”参加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。二是反向约束。“大学生村医”毕业后与县(市、区)卫健局、乡镇卫生院签订就业协议,并在指定村卫生室服务至少6年,招聘、返聘乡村医生需服务1年以上。对未达到规定年限、年度考核不合格,按协议规定退还资助的学费和招聘补助费,并承担一定比例违约金,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诚信档案。三是规范管理。为做到常态化,市卫健委牵头,联合编办、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、医保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印发了《“一村一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行动”工作方案》(咸卫发〔2021〕25号),对于已经在岗的大学生村医,卫健部门为他们开展培训和继续教育,更新知识,提高医疗水平。对应届毕业生的大学生村医,安排医师进行师徒结对,帮助他们尽快胜任岗位。对在校培养的大学生村医,市卫健委和湖北科技学院共同完善教学方案,加强在校生的全科医学培养,加强经常性实习培训和医德医风教育。



十六潭公园

(本版文字及配图由湖北省咸宁市委改革办提供)